

第 18 屆 舊愛新歡-古詩詞音樂創作徵選

一、徵選內容

自主辦單位提供的題庫擇選詩詞，譜成新世代的流行歌曲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- 可為個人獨立創作或團體創作
- 16 歲以下參賽者，需家長親簽參賽同意書。
-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- 徵件期間：2023/08/01(二)09:00~09/30(六)24:00 截止。
- 入圍公布：2023 年 10 月下旬
- 決賽日期：2023/11/25(六)

四、比賽獎項

- 初賽 - 評選入圍作品 15 件，每件給予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- 決賽 - 評選得獎作品 6 件，各名次獎金（新台幣、含稅）如下：
 - 狀元一名 15 萬
 - 榜眼一名 10 萬
 - 探花一名 7 萬
 - 秀才兩名各 3 萬
 - 人氣票選一名 3 萬

（以上獎項可累加，如入圍+狀元+人氣，最高獨得 20 萬元！）

五、比賽流程

（一）海選

1. 選詞創作

- 主辦方提供 50 首古典詩詞題庫供參賽者運用。
- 同一組可創作多首歌曲參賽（以曲為單位報名）
- 除音檔外需再製作繳交 mp4 影片檔（影像不計分，為放置 YT 頻道人氣票選使用）。
- 創作時請先詳閱創作規範

2. 海選報名

- 請於 8/1(二)09:00 起於比賽網站(www.hgapms.com)線上報名，按上方「我要報名」填寫報名表，並詳閱參賽同意書。
- 依指示上傳下列檔案：WAV 音檔、MP4 影片檔、歌詞及創作簡介、團隊照片等。
- 收件審核後，作品顯示於漢光教育基金會 YouTube 頻道即為報名成功。(18th 舊愛新歡-參賽作品區)

3. 初賽評選

- 初賽評選入圍作品 15 件。
- 入圍名單公布：2023 年 10 月下旬，相關訊息將公布於比賽網站、粉絲專頁；並有專人聯繫繳交決賽資料事宜。
- 依參賽水平，最終入圍作品件數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更動權利。

(二)入選

1. 資料繳交

入圍決賽者，須繳交下列作品資料：

- A. 原編曲檔、分軌檔及 KALA 檔
- B. 作品 MV 影片檔
- *請注意：前列各檔製作列入決選評分

2. 彩排

- 於決賽指定時間到比賽現場進行彩排
- 對現場演出之硬體設施有特殊需求者(如樂團)，可提前與比賽窗口聯繫協調。

3. 人氣票選

- 票選期間暨施行辦法另行公佈
- 票選結果將公佈於比賽網站，並為獲獎依據。

(三)現場決選

1. 總決賽

- 各組入圍者按報名編號依序演出
- 現場評審團即演即評、加計總分，經評審會議後確認獎項。

2. 獎項公告

決賽現場公布最終獎項名單，相關訊息並將公告於比賽官網、粉絲專頁；並有專人聯繫領取獎金事宜。

六、創作規範

(一)詞

- 須完整引用一首古詩詞，不限一首，可拼貼不同古典詩詞。
- 主體語言不限，可搭配不同語言。

(二)曲

- 須新創，不得為已發行或改作之作品。
- 音樂類型與主題風格不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

- 參賽作品名稱不限定於原詩詞名稱，鼓勵參賽者可依創作理念賦予其適當曲名。
-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、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須有背景配樂及人聲唱之。

七、評分項目

- 創作特色
- 詞曲契合度
- 歌曲完整度

八、參賽須知

(一)作品權益

1. 主辦單位於得獎作品之各項權益，詳見〈參賽同意書〉
2. 參賽作品不得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/經紀公司，有現存合約之關係。

(二)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檢附繳交資料恕不退件，並同意於媒體宣傳使用，請參賽者自行備存。
2. 詞、曲如分屬不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報名參選，並推舉其中 1 人為申請人，負責行政、聯繫及受領全額獎助金之窗口，但須取得其他合作者之同意（共同參選者請於報名表相關表格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）。